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28號

原告 王美月

被告 鄭智元

追加 被告 吳麗奶

訴訟代理人 曾獻郎

追加 被告 陳曉瑩

陳秀純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婷

沈錦鳳

追加 被告 黃月碧

林冬泉

卓美鳳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明新

追加 被告 謝美伶

黃小茹

賴騰賜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玟蓓

追加 被告 呂炎穎

楊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

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像被告鄭智元聲明請求：被告應修繕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7樓房屋（下稱11號7樓房屋）頂樓加蓋所造成原告同址1樓房屋（下稱11號1樓房屋）漏水情形（檢附初估之修繕單據費用為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9,000元），並另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損害賠償。因原告請求修復漏水所需費用即訴訟標的價額，尚待漏水鑑定結果以資確定，原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為訴之追加，追加同址2至6樓及鄰棟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至7樓房屋屋主為追加被告，並另主張經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初勘結果，認原告所有11號1樓房屋之漏水原因可能為系爭房屋之共同管線漏水所致。因鑑定機構初勘後，認漏水鑑定所需費用至少為22萬元（尚不包含確認共用管線何部分漏水），於原告追加同棟及鄰棟屋主共12位為追加被告後案情繁雜，足以推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已致本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且原告聲請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為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采錡